

# 修平科技大學師生參加國際設計發明展補助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國際設計展或發明展，提升師生實務創作能力，特訂定「修平科技大學師生參加國際設計發明展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之國際設計展或發明展分為三級如下：

第一級：

(一)紅點設計概念大獎(Red Dot Design Award)

(二)德國 iF 設計獎(iF Design Award)

第二級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每年公告著名發明展所列獎項

第三級：

其他重要國際設計展或發明展

三、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各學制之學生。

四、為遴選參賽團隊，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甄選委員會議，甄選委員包含：副校長、研發長、研究暨產學合作組組長、各學院(含工程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觀光與創意學院)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一名教師代表組成，若有需求得聘任校外專家審查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任。

五、甄選方式及申請補助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

1、活動報名日前由研發處辦理徵件，經甄選委員會議審查後排定優先順序。

2、須製作實體作品或海報等報名資料提供甄選委員會議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

席說明。

(二)補助項目與金額如下：

1、甄選委員會議依當年度預算及發展重點，核定補助件數與金額，補助項目包含：報名費、差旅費、攤位費、翻譯費及搬運費…等相關費用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核銷。

2、部份補助參加競賽隊伍之差旅費，依本校「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出差旅費及加班費報支要點」及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出差旅支給標準」實支實付，檢據核銷。國內舉辦之國際設計發明展依據參賽師生人數補助，國外舉辦之國際設計發明展每隊以1位教師及1位學生代表出國參賽為原則。

六、參賽作品除須符合主辦單位之參賽資格外，另審查將依衍生學合作案或技轉、學生參與、回饋教學、實體作品、專利證書等，列為審查加分要項。

七、參與國際設計展或發明展，應於活動舉行日前完成簽准程序。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書，據以辦理經費之核銷。

八、本要點之補助以部份補助為原則，由專案計畫或學校相關經費支應，並依經費預算多寡彈性調整之。

九、本要點得依實際執行成效，每年檢討修訂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